

國立陽明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

89 年3 月29 日本校88 學年度第16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1 年4 月19 日本校100 學年度第13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
- 一、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及醫師服(以下簡稱學位服)借用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- 二、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及延畢生借用學位服，須繳保證金如下：博士服 3,000 元、碩士服2,500 元、醫師服2,500 元、學士服2,000 元。
- 三、學位服借、還期間、地點將配合畢業典禮日期，另行公告。
- 四、學位服由學校免費提供使用，惟借用者必須負擔清洗費(價格依實際金額另訂)。
- 五、借用者應於期限內歸還學位服，逾期歸還者，每逾 1 日罰款新台幣50 元，並以新台幣500 元為上限；已繳保證金者，本校並得逕自保證金扣抵。
- 六、借用者必須先至出納組繳納清洗費、保證金，再持繳款收據、本人學生證至指定地點辦理借用手續。
- 七、借用者應負保管責任，學位服若有遺失、損壞，應予賠償，賠償金額另行公告；已繳保證金者，本校並得逕自保證金扣抵。
- 八、借用者應完成學位服歸還手續後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或退還保證金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